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止,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9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1,115,800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告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展期至2023年3月5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3年9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4年3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02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4年9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5年3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9,264,841股,剩余公司股份1,850,9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止。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届满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慎相关事宜。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07.71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墙和隔音材料制造;隔墙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用器具零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5.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460.70万元,负债总额42,574.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万元,资产净额19,886.4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9.33万元,净利润7.69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仅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的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297.4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德才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07.71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墙和隔音材料制造;隔墙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用器具零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5.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460.70万元,负债总额42,574.26

万元,资产净额19,886.4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9.33万元,净利润7.69万元。